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敞口壹亿元整以内贷款，期限叁年。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分别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日华夏银行要求追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关联人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0 年 9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